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告 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皇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聖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明第1、2項，經濟目的同一，僅徵後者（確認被告所持本票2紙之債權不存在）即足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5萬96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9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860萬元 (500萬元+360萬元 =860萬元)	起訴日期：113年7月11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
利息	1.	500萬元	自112年8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7月10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	26萬7213.11元			
利息	2.	360萬元	自112年8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7月10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	19萬2393.44元			
				總計：905萬9607元
(860萬元 + 26萬7213.11元 + 19萬2393.44元 ÷ 905萬9607元)				